|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CPR/C/117/D/2224/2012 | |
| _unlogo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 | Distr.: General  26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通过的关于第2224/2012号来文的意见[[1]](#footnote-2)\* [[2]](#footnote-3)\*\*

|  |  |
| --- | --- |
| 来文提交人： | Dovran Bahramovich Matyakubov(由律师Shane H. Brady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提交人 |
| 所涉缔约国： | 土库曼斯坦 |
| 来文日期： | 2012年9月3日(首次提交) |
| 参考文件：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7条作出的决定，已于2012年12月7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
| 意见的通过日期： | 2016年7月14日 |
| 事由： | 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为同一罪名两次定罪；拘留条件 |
| 程序性问题： | 可否受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
| 实质性问题： | 良心自由；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一罪不二审；拘留条件 |
| 《公约》条款： | 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7款和第十八条第1款 |
| 《任择议定书》条款： | 第五条第2款(丑)项 |

1.1 来文提交人Dovran Bahramovich Matyakubov是土库曼斯坦国民，生于1992年9月18日。他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七条、第十四条第7款和第十八条第1款享有的权利，因为他作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一再受到起诉、定罪和监禁。尽管提交人并未明确援引《公约》第十条，但来文也似乎提出了该条款之下的问题。《任择议定书》于1997年8月1日对该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Shane H. Brady代理。

1.2 提交人在2012年9月3日初次提交的来文中请委员会适用其议事规则第92条，作为临时措施请缔约国保证，在委员会审查来文期间使提交人免于另一轮刑事起诉和定罪。2012年12月7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决定不接受准予临时措施的请求。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一名耶和华见证人信徒。在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一再受到非法刑事定罪之前，他从未受过任何刑事罪或行政罪指控。

2.2 2010年9月17日，军事委员会征召他入伍服义务兵役。他向军事委员会代表详细解释说，作为耶和华见证人信徒，他的宗教信仰不允许他服兵役。然而，根据《刑法》第219条第1款，他被控犯有拒服兵役罪。

2.3 2010年12月28日，提交人在博尔杜姆萨兹(Boldumsaz)区法院接受了审判。他详细解释了他的宗教信仰不允许他服兵役的原因，并表示愿意服替代役。[[3]](#footnote-4) 同日，博尔杜姆萨兹区法院根据《刑法》第219条第1款，因拒服兵役判处他18个月监禁，在“一般级别”监狱服刑。他被当庭逮捕，送到达沙古兹(Dashoguz)的DZK-7号拘留营羁押了71天。2011年3月8日，他被转到位于土库曼斯坦沙漠地带莱巴普(Lebap)地区赛伊迪(Seydi)镇附近的LBK-12号监狱。羁押期间，作为耶和华见证人信徒，提交人单独受到了粗暴对待。他在到达LBK-12号监狱后立即被关了10天禁闭。

2.4 2012年6月28日，提交人获释出狱。他需要定期向博尔杜姆萨兹警察局报告。本来文提交时，他有可能再次被征召入伍，且再次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被监禁。

2.5 提交人认为，博尔杜姆萨兹区法院2010年12月28日的判决满足了这一条件：在提交本来文之前，他必须用尽所有合理的国内补救办法。他没有就第一例判决向土库曼斯坦的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4]](#footnote-5)

2.6 提交人在2013年5月1日的另一份材料中指出，2012年11月3日，他被军事委员会征召服役。他再次向军事委员会的官员说明他无法服役的原因。他还指出，自己左眼视力仅余30%，右眼因承受额外负担，有时无法视物。医生警告他如果任其发展下去，他有可能失明。2012年12月24日，他出狱6个月后又在达沙古兹地区的博尔杜姆萨兹区法院再次受审。他告诉法官，作为耶和华见证人信徒，他的宗教信仰不允许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武器或学习战事。他还告诉法官他患有眼疾，并强调自己愿意服替代役。然而，他再次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获罪，根据《刑法》第219条第1款被处以最长的24个月监禁。他被视为累犯，送至一座“严格级别”监狱。2013年1月17日，达沙古兹地区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就一审判决提出的上诉。受审后，他被羁押在达沙古兹的DZ-D/7号临时拘留营15天左右，额外受到了达沙古兹第六警队警官的虐待和威胁。[[5]](#footnote-6) 提交人指出，他被殴打了3天，拘留营的官员试图强迫他放弃信仰，并因他的信仰而羞辱他。2013年1月10日，提交人被转到赛伊迪的LBK-11号严格级别监狱服刑，这里的条件比他第一次服刑的LBK-12号一般级别监狱更加恶劣。提交人声称，他在LBK-11号监狱一直受到监视，不准与监狱中的其他信徒自由接触。他指出自己两次因拒绝服兵役被定罪和监禁，而他拒绝服役是“基于以信仰为由的一贯决心”。

2.7 具体而言，关于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指称，提交人指出，向监狱管理部门或其他国家机构就严重虐待行为提起申诉，只能使申诉人面临严厉的报复和更多的身体虐待。他坚持认为，他无法得到有效的国内补救措施，就拘留营和监狱中遭受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提出申诉。他提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土库曼斯坦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在该意见中指出，缔约国缺乏独立且有效的申诉机制，受理并公正而全面地调查酷刑指控，特别是囚犯和待审拘留犯提出的指控。[[6]](#footnote-7)

2.8 关于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7款的指称，提交人援引类似于Navruz Nasyrlayev诉土库曼斯坦案中采用的论据，指出《服役和义务兵役法》第十八条第4款明文规定可以反复起诉和监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因此，不存在任何国内补救措施，使他就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一再受到起诉、定罪和监禁一事获得补救。此外，2013年1月17日，达沙古兹地区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就2012年12月24日区法院第二次定罪的判决提出的上诉。

2.9 关于他在《公约》第十八条第1款之下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指称，提交人指出，国家法院(审理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从未判决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胜诉。[[7]](#footnote-8) 以上事实，再加上土库曼斯坦一再无视国际社会的呼吁，拒绝提供符合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理由的替代役和释放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均证实在土库曼斯坦，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无法获得任何国内补救措施，对刑事起诉、定罪和监禁提出异议。因此，提交人坚持认为，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前，他已经就违反《公约》第十八条第1款的指称用尽了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

2.10 提交人未向其他任何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提交来文。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因其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所表现的宗教信仰对其进行起诉和实施监禁本身构成了《公约》第七条意义上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8]](#footnote-9)

3.2 提交人还声称，在拘留期间遭受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警察的暴行)和LBK-12号监狱的监禁条件，也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的规定。他就此援引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土库曼斯坦的结论性意见[[9]](#footnote-10)、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10]](#footnote-11)和土库曼斯坦独立律师协会2010年2月的报告[[11]](#footnote-12)。这些文件表明，对被拘留者施以酷刑和虐待的行为在缔约国十分普遍。这些文件还强调指出，被拘留者移送至土库曼斯坦后，极易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且LBK-12号监狱地处沙漠，冬季气温低至-20°C, 酷暑温度高达50°C。监狱过度拥挤，患有肺结核和皮肤病的犯人与健康的犯人关押在一起，使提交人极易染上肺结核和其他传染病。尽管提交人并未明确援引《公约》第十条，但来文也提到该条款之下的问题。

3.3 在本案中，提交人两次因“基于以信仰为由的一贯决心”拒服兵役受到起诉、定罪和监禁，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7款。[[12]](#footnote-13)

3.4 提交人还说，因宗教信仰和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对他进行刑事起诉、定罪和监禁，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1款所享有的权利。[[13]](#footnote-14) 他指出，他多次告知土库曼斯坦当局，他愿意通过服真正的替代役履行自己的公民义务，但是缔约国的立法没有提供服替代役的机会。

3.5 提交人请委员会认定，一再对其进行起诉、定罪和监禁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十四条第7款和第十八条第1款。提交人还请委员会指示缔约国：(a) 宣布根据《刑法》第219条第1款对他提起的指控无效，并清除其犯罪记录；(b) 对他因被定罪和监禁而遭受的非财产损害向其提供适当的补偿；(c)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为他的法律费用提供适当的货币补偿。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 缔约国在2014年3月17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委员会，除其他外，“土库曼斯坦有关执法机构仔细审查了”提交人的案件，“没有发现可就法院裁决提起上诉的理由”。据缔约国称，提交人所犯的刑事罪行是“根据土库曼斯坦《刑法》准确确定的”。缔约国还指出，《宪法》第41条规定，“保护土库曼斯坦是每位公民的神圣义务”，并告知委员会，土库曼斯坦男性公民必须参加全民征兵。另外，提交人“不符合《服役和兵役义务法》第18条规定的免服兵役人员的标准”。[[14]](#footnote-15)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4年5月14日，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没有质疑来文所述的事实。缔约国试图提出的唯一理由，就是它声称提交人之所以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遭到定罪和监禁，是因为他“不符合”《服役和兵役义务法》第18条规定的免服兵役的条件。提交人认为，缔约国的意见表明缔约国完全无视其根据《公约》第十八条作出的承诺，以及委员会关于维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的判例。此外，缔约国没有反驳提交人的指称：他在执法人员和狱政人员手中遭受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这违反了《公约》第七条。[[15]](#footnote-16)

5.2 提交人请委员会认定，对他进行起诉、定罪和监禁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第1款享有的权利，反复对他进行起诉和监禁也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7款，[[16]](#footnote-17) 他还再次要求获得补救(见第3.5段)。

5.3 2015年1月26日，提交人又提供一些信息指出，2014年10月22日，土库曼斯坦总统赦免了包括提交人在内的8名被监禁的耶和华见证人信徒，其中3人的来文有待委员会审议。本来文提交人获释时，已经服完24个月刑期中的22个月。尽管这一事态发展令人欣慰，但缔约国并没有免除提交人的刑事罪，也没有清除其犯罪记录或提供任何补救。提交人补充说，就在大赦之前三周，还有几名耶和华见证人信徒因拒服兵役被定罪和处以“劳动改造”。提交人表示希望缔约国采取步骤，停止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及其他理由对耶和华见证人信徒进行起诉和定罪，并要求缔约国就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有待审议的来文提出友好的解决办法。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该案件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查明同一事项没有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中接受审查。

6.3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即提交人必须利用所有国内补救办法，以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的要求，只要这些补救办法似乎对本案有效，而且事实上提交人可以利用。[[17]](#footnote-18)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出，关于他根据《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7款和第十八条第1款提出的申诉，他在缔约国内无法获得有效补救；他认为在博尔杜姆萨兹区法院和达沙古兹地区法院两次因为他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定罪和判刑后，他已经用尽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2014年3月17日宣称，提交人的案件已经“由有关执法机构仔细审查，并没有发现可就法院裁决提起上诉的理由”。委员会进一步指出，提交人所称已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观点，缔约国也未提出异议。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审查本来文。

6.4 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7款和第十八条第1款提出的申诉得到了充分证实，它宣布这些诉求可以受理，并着手审查案情。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的要求，参照各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获罪后被关在达沙古兹的DZK-7号拘留营71天，抵达LBK-12号监狱后又立即被关了10天禁闭，而且作为耶和华见证人信徒，单独受到了粗暴对待。委员会还注意到，2012年12月24日的审判之后，提交人被羁押在达沙古兹的DZ-D/7号临时拘留营15天左右。据称达沙古兹第六警队的警官在那里反复殴打提交人3天之久，试图强迫他放弃信仰。提交人因自己的信仰而蒙羞。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土库曼斯坦缺乏调查酷刑指控的适当机制，并回顾指出，有关当局必须对虐待行为开展迅速公正的调查。[[18]](#footnote-19)缔约国没有反驳这些指控，也没有在这些方面提供任何信息。在本案的情况下，委员会决定必须对提交人的指控给予应有重视。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所陈述的事实表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

7.3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关于LBK-12号监狱条件恶劣的说法。例如，他声称在一般等级监狱的牢房内，他忍受着严酷的气候条件，暴露在酷暑和严冬之下。他还声称监狱过于拥挤，患有肺结核和皮肤病的犯人与健康的犯人关押在一起，使他极易染上肺结核和其他传染病。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在LBK-11号监狱一直受到监视，不准与监狱中的其他信徒自由接触。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质疑所有这些指控。委员会重申，被剥夺自由者，除丧失人身自由外，不得遭受任何苦难或限制。他们所受待遇必须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footnote-20) 在卷宗内没有任何其他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决定必须适当考虑提交人的指控。因此，委员会认为，将提交人关押在这种条件下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条第1款所享有的应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之待遇的权利。[[20]](#footnote-21)

7.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7款提出的指称，即他因为“基于以信仰为由的一贯决心”拒服义务兵役，两次获罪并受到处罚。委员会还注意到，2010年12月28日，因提交人拒服义务兵役，博尔杜姆萨兹区法院根据《刑法》第219条第1款判其有罪并处以18个月监禁；2012年12月24日，同一法院再次根据《刑法》第219条第1款判其有罪并处以24个月监禁。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在材料中指出，《服役和义务兵役法》第18条第4款允许重复征召服役，并规定拒服兵役者只有在接受两次刑事判决并且服完刑期之后才可免于被再次征召。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上述指控并未提出反驳。

7.5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除其他外，该意见指出，《公约》第十四条第7款规定，凡已依一国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此外，对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再次不遵守服兵役命令的，如果其后一次拒服兵役是基于以信仰为由的一贯决心，则重复对其进行处罚就构成了对同一罪行再次进行处罚。[[21]](#footnote-22)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提交人因其作为耶和华见证人信徒反对和拒绝服义务兵役而两次在土库曼斯坦依《刑法》同一条款遭到审判并被处以长期徒刑。根据本案情况且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反驳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7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

7.6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1款享有的权利之所以受到侵犯，是因为缔约国没有替代义务兵役的办法，这导致他因宗教信仰拒服兵役，并进而受到刑事起诉和随后的监禁。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所犯刑事罪行是“根据土库曼斯坦的《刑法》准确确定的”，且根据《宪法》第41条之规定，“保护土库曼斯坦是每位公民的神圣义务”，每位男性公民必须参加征兵。

7.7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第22号一般性意见(1993年)，其中认为《公约》第十八条第1款所载各项自由的基本特点，体现在即便出现公共紧急状态的情况，根据《公约》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亦不得受到克减。委员会回顾以往的判例，尽管《公约》并未明确提及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但从第十八条就可以衍生出这种权利，因为不得不参与使用致命武力，可能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形成严重冲突。[[22]](#footnote-23)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存在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之中。任何个人若无法在义务兵役与个人宗教或信仰之间进行调和，则有权免服义务兵役。不得强行损害这项权利。一个国家如若愿意，可强制拒服兵役者从事不属军事范畴且不在军方指挥下替代兵役的民事服务。替代役不得具有惩罚性。它必须是真正地为社会服务，符合尊重人权的原则。[[23]](#footnote-24)

7.8 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拒绝应征服义务兵役的行为源于他的宗教信仰，且随后对提交人进行定罪和判决构成了对其思想、良心、宗教自由的侵犯，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1款。在此背景下，委员会回顾指出，因出于良心或宗教不得使用武器者拒绝应征服义务兵役而对其实施打压，这违背《公约》第十八条第1款的规定。[[24]](#footnote-25) 委员会还回顾指出，它之前在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审议缔约国的初次报告期间表达了其关切，即缔约国于2010年9月25日修订的《服役和兵役义务法》不承认个人有权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也没有规定任何服替代兵役的办法。它建议缔约国，除其他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审查其法律，以期提供服替代兵役的办法。[[25]](#footnote-26) 因此，委员会认定，提交人因宗教信仰和良心拒服兵役，缔约国因此对他进行刑事起诉、定罪和监禁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1款所享有的权利。

8. 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行事，认为其掌握的事实表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第十条第1款、第十四条第7款和第十八条第1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向《公约》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作出充分赔偿。因此，缔约国有义务，除其他外，公正、有效、彻底地调查提交人有关第七条的指控，起诉责任人，清除提交人的犯罪记录并作出充分补偿。缔约国有义务避免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依照《公约》第二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修订其法律，尤其是2010年9月25日修订的《服役和义务兵役法》，以便切实保障《公约》第十八条第1款规定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26]](#footnote-27)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确定发生违约的情况下，给予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有鉴于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其为落实委员会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附件

委员会委员岩泽雄司和尤瓦尔·沙尼的联合意见(同意)

我们赞同委员会的结论，即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1款享有的权利，但所依据的理由不同于大多数委员。[[27]](#footnote-28)a 我们将保留我们的推断，尽管在今后的来文中有可能觉得不必再予重复。

1. \* 委员会第一一七届会议(2016年6月20日至7月15日)通过。 [↑](#footnote-ref-2)
2.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弗里提·帕扎蒂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尤瓦尔·沙尼和马戈·瓦特瓦尔。

   委员会委员岩泽雄司和尤瓦尔·沙尼的联合意见附于本意见之后。 [↑](#footnote-ref-3)
3. 例如，见委员会2012年4月19日的结论性意见(CCPR/C/TKM/CO/1，第16段)，其中委员会表示关注2010年9月25日修订的《征兵和兵役法》(现称为《服役和兵役义务法》)不承认个人有权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也未规定替代服役办法。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这项法律，许多耶和华见证人信徒因拒服义务兵役而一再受到起诉和监禁。委员会要求缔约国：(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审查其法律，以提供替代服役的办法；(b) 确保法律明确规定个人有权出于良心拒服兵役；(c) 停止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所有起诉，并释放目前正在监狱服刑的人。 [↑](#footnote-ref-4)
4. 提交人没有向缔约国最高法院上诉。他认为根据委员会的判例，向最高法院提出监督上诉完全属于自由裁量的补救办法；要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无需提出这种上诉。例如，见第1100/2002号来文，Bandajevsky诉白俄罗斯，2006年3月28日通过的意见，第10.13段。此外，欧洲人权法院在对Kolesnik诉俄罗斯(第26876/08号诉状，2010年6月17日的判决)案的判决书第54至58、第68、第69和第73段已详细说明，向土库曼斯坦国内的法院上诉毫无意义。这一点在第2219/2012号(Nasyrlayev诉土库曼斯坦)和第2227/2012号来文(Yegendurdyyev诉土库曼斯坦)中得到了印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向上诉法院和土库曼斯坦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均被驳回。提交人还认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禁止酷刑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他国际机构一再告诫土库曼斯坦停止起诉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而缔约国继续起诉和监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这再次印证向土库曼斯坦国内的法院上诉毫无意义。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曾指出(见CAT/C/TKM/CO/1, 第10段)，委员会对于明显由检察和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造成的司法系统运作不力深感关切――秘书长在2006年也曾指出这一点(见A/61/489, 第46段)。 [↑](#footnote-ref-5)
5. 如Tazegul Orazmedova在2013年2月14日的声明(附于进一步意见之后)中所述。 [↑](#footnote-ref-6)
6. 见CAT/C/TKM/CO/1，第11段。 [↑](#footnote-ref-7)
7. 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和土库曼斯坦有关的其他来文中(例如第2222/2012号来文，Ahmet Hudaybergenov诉土库曼斯坦，2015年10月29日通过的意见，第2.7和第6.3段)也提到，土库曼斯坦国内的法院从未判决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胜诉。这一点在其他6个提交人(Navruz Nasyrlayev、Zafar Abdullayev、Matkarim Aminov、Mahmud Hydaybergenov、Shadurdy Uchetov和Akmurat Yegendurdyyev)的案件中得到印证，他们向所有各级法院提出的上诉均被驳回。 [↑](#footnote-ref-8)
8. 例如，见Feti Demirtas诉土耳其，欧洲人权法院在此案中认定，申诉人遭受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因为他经历了“多次刑事诉讼”和“刑事定罪”，在狱中还受到虐待(第91段)。这一结论比照适用于提交人的案件。 [↑](#footnote-ref-9)
9. 见CAT/C/TKM/CO/1, 第14、第18和第19段，其中禁止酷刑委员会对监狱工作人员一直实施的身体虐待和精神压迫表示关切，包括集体惩罚、将虐待作为“预防”措施、隔离羁押，以及监狱工作人员或囚犯实施的性暴力和强奸，据称这导致一些被拘留者自杀。禁止酷刑委员会还对剥夺自由场所的物质条件和卫生状况深表关切，例如食物匮乏、卫生保健不足、严重拥挤和对家人探视的不必要限制。 [↑](#footnote-ref-10)
10. 例如，见Kolesnik诉俄罗斯(第26876/08号诉状，2010年6月17日的判决)，第68、第69和第72段。欧洲人权法院认为，下令将此案中的申诉人引渡至土库曼斯坦接受刑事起诉，会使其面临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严重风险”。法院考虑的因素包括：各种可靠来源不断提供可信的报告，称土库曼斯坦执法机构对犯罪嫌疑人广泛实施酷刑、殴打并使用武力，而且拘留条件极为恶劣。 [↑](#footnote-ref-11)
11. 土库曼斯坦独立律师协会2010年2月的报告对LBK-12号监狱做出如下描述：这所惩戒机构(通常称为Shagal)是土库曼斯坦规模最大、收监人数最多的监狱。按照规划可容纳2,100名囚犯。撰写本报告时，已容纳5,700人。虽然对初犯采取最低安全级别，但是监狱的条件十分恶劣。监狱地处荒无人烟的沙漠，冬季气温低至-20°C，酷暑温度高达50°C。由于气候条件恶劣、监狱过度拥挤，再加上患有肺结核和皮肤病的犯人与健康的犯人关押在一起，且食物、药品和个人卫生产品匮乏，这里的死亡率高达5.2%，居全国惩戒设施之首。与土库曼斯坦其他惩戒设施一样，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对囚犯实施身体虐待，这得到了狱政部门的许可，往往还根据狱政部门的指令。初次入狱的被拘留人员不了解狱中不成文的规则，首当其冲受暴力之害。  
    国务院(美国)2011年国家报告和大赦国际2012年2月的报告对土库曼斯坦的监狱状况作出了类似评论。 [↑](#footnote-ref-12)
12. 见委员会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权利的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第55段：“对未遵守再次服兵役命令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如果其后来的拒服兵役是基于以信仰为由的一贯决心，则对其重复处罚就构成对同一罪名的再次处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土库曼斯坦的报告(A/HRC/10/8/Add.4)中提到一罪不二审原则，建议土库曼斯坦修订《服役和义务兵役法》(原文为《征兵和兵役法》)，这项法律规定可以因同一罪行受到两次制裁(第68段)。 [↑](#footnote-ref-13)
13. 例如，见第1853/2008和第1854/2008号来文，Atasoy与Sarkut诉土耳其，2012年3月29日通过的意见，第10.4段和第10.5段。 [↑](#footnote-ref-14)
14. 2010年9月25日修订的《服役和兵役义务法》第18条规定以下公民可免服兵役：(a) 因健康原因被宣布不适合服兵役者；(b) 已服兵役者；(c) 根据土库曼斯坦的国际协定，已在另一国武装部队服兵役或以其他形式服役者；(d) 两次被判犯有轻罪或一次被判犯有中等、重大或特重大罪行者；(e) 拥有土库曼斯坦法律承认的学位的公民；(f) 在服役或军训期间因执行军事任务死亡者的儿子或兄弟；(g) 由于受伤所致疾病或因外伤或内伤在退役(完成军训)后一年内死亡者，或在服役或军训期间因执行军事任务致残者，其儿子或兄弟免服兵役。 [↑](#footnote-ref-15)
15. 例如，见第1449/2006号来文，Umarova诉乌兹别克斯坦，2010年10月19日通过的意见，第8.3段。 [↑](#footnote-ref-16)
16. 本来文提交人和第2220/2012号来文提交人(Aminov 诉土库曼斯坦，2016年7月14日通过的意见，第2.5段)分别在2012年12月24日和2013年1月8日被定罪和处以第二个徒刑，距离他们服完第一个徒刑均不满6个月，而且是在他们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后。因此，2013年5月1日，有人代表他们向委员会更新了来文内容，加上了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7款的指称。 [↑](#footnote-ref-17)
17. 例如，见第2097/2011号来文，Timmer诉荷兰，2014年7月24日通过的意见，第6.3段。 [↑](#footnote-ref-18)
18. 见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20号一般性意见(1992年)。 [↑](#footnote-ref-19)
19. 例如，见第1520/2006号来文，Mwamba诉赞比亚，2010年3月10日通过的意见，第6.4段；第2218/2012号来文，Abdullayev诉土库曼斯坦，2015年3月25日通过的意见，第7.3段。 [↑](#footnote-ref-20)
20. 例如，见第1530/2006号来文，Bozbey诉土库曼斯坦，2010年10月27日通过的意见，第7.3段；Abdullayev诉土库曼斯坦，第7.3段；第2221/2012号来文，Mahmud Hudaybergenov诉土库曼斯坦，2015年10月29日通过的意见，第7.3段；Ahmet Hudaybergenov诉土库曼斯坦，第7.3段；第2223/2012号来文，Japparow诉土库曼斯坦，2015年10月29日通过的意见，第7.3段。 [↑](#footnote-ref-21)
21. 见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32号一般性建议(2007年)，第54和第55段。 [↑](#footnote-ref-22)
22. 见第1321/2004号和第1322/2004号来文，Yeo-Bum Yoon和Myung-Jin Choi诉大韩民国，2006年11月3日通过的意见，第8.3段；第1786/2008号来文，Jong-nam Kim等人诉大韩民国，2012年10月25日通过的意见，第7.3段；Atasoy和Sarkut诉土耳其，第10.4和第10.5段；第2179/2012号来文，Young-kwan Kim等人诉大韩民国，2014年10月15日通过的意见，第7.4段；Abdullayev诉土库曼斯坦，第7.7段；Mahmud Hudaybergenov 诉土库曼斯坦，第7.5段；Ahmet Hudaybergenov诉土库曼斯坦，第7.5段；Japparow诉土库曼斯坦，第7.6段。 [↑](#footnote-ref-23)
23. 见第1642/2007至1741/2007号来文，Min-Kyu Jeong等人诉大韩民国，2011年3月24日通过的意见，第7.3段；Jong-nam Kim等人诉大韩民国，第7.4段；Abdullayev诉土库曼斯坦，第7.7段；Mahmud Hudaybergenov 诉土库曼斯坦，第7.5段；Ahmet Hudaybergenov诉土库曼斯坦，第7.5段；Japparow诉土库曼斯坦，第7.6段。 [↑](#footnote-ref-24)
24. 见Min-Kyu Jeong等人诉大韩民国，第7.4段；Jong-nam Kim等人诉大韩民国，第7.5段；Atasoy和Sarkut诉土耳其，第10.4和第10.5段；Young-kwan Kim等人诉大韩民国，第7.4段；Abdullayev诉土库曼斯坦，第7.8段；Mahmud Hudaybergenov 诉土库曼斯坦，第7.6段；Ahmet Hudaybergenov诉土库曼斯坦，第7.6段；Japparow诉土库曼斯坦，第7.7段。 [↑](#footnote-ref-25)
25. 见CCPR/C/TKM/CO/1，第16段。 [↑](#footnote-ref-26)
26. 见第2019/2010号来文，Poplavny诉白俄罗斯，2015年11月5日通过的意见，第10段；第1992/2010号来文，Sudalenko诉白俄罗斯，2015年3月27日通过的意见，第10段。 [↑](#footnote-ref-27)
27. a 详情见第2218/2012号来文，Abdullayev诉土库曼斯坦，2015年3月25日通过的意见(委员会委员岩泽雄司、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和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的联合意见)。 [↑](#footnote-ref-28)